

**2022年度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1	22
附件2	37
第五部分 附表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二、收入决算表	58
三、支出决算表	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调查研究、目标管理和内部督查，督促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的落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

2. 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乡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班子建设、党组织换届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域内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以及党内创先争优、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交通管理）。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

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的统筹发放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村容乡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农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4. 社会事务。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申报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和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以及养老服务；负责指导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管理，地名申报管理，门楼牌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国防教育、征兵和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

5. 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畜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的规划、培育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检查、上报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协调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移民等工作；负责促进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承担经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全乡重要项目编制、上报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参与重

大国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

6. 社会治理（信访和群众工作）。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排查本地社会治理不稳定因素并提出稳控建议；负责专项维稳行动的开展和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的维稳工作；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协助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院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负责禁毒、反邪教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综合网格，完善网格管理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畅通信访渠道，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维护信访人来访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承办直接受理的信访件和县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信访件，向有关部门转办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信访件；负责及时向领导报告重要信访情况，定期统计、分析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有关重要信访事项；负责为来信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档案的规范管理。

7. 财务管理。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做关于本级预（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缴；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的培训、

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 便民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医疗保障服务、退役军人服务）。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分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

9. 农业综合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畜牧兽医服务、林业、水利、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新型农用机械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辖区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和品牌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

10.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新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

11. 农民工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下属内设机构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行政单位1个：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机关

其他事业单位4个：

苍溪县白驿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驿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驿镇农民工服务中心，以上事业单位独立编制，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042.7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76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度新增的粮油项目，自然灾害救助补助项目，2021年度无类似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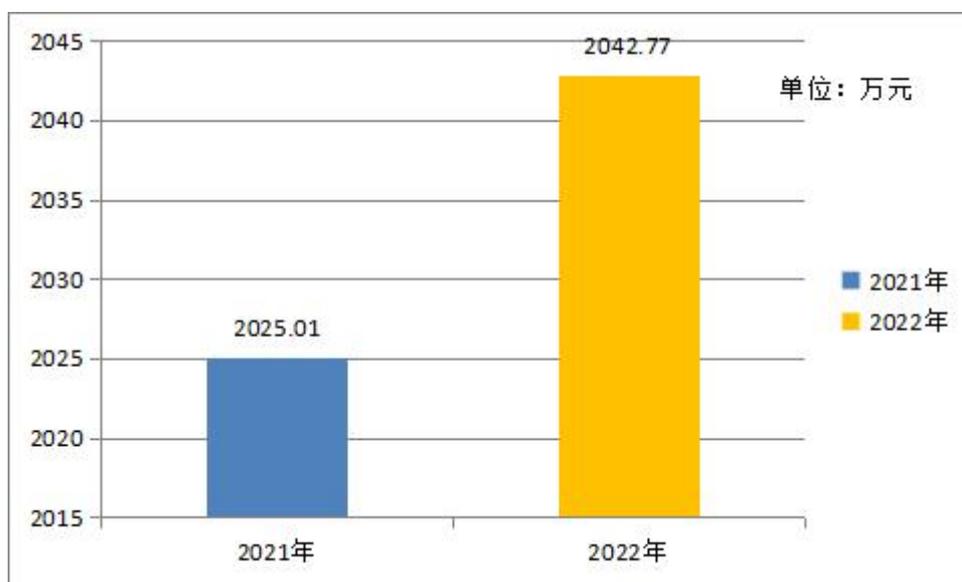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42.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7.7万元，占92.4%；其他收入155.07万元，占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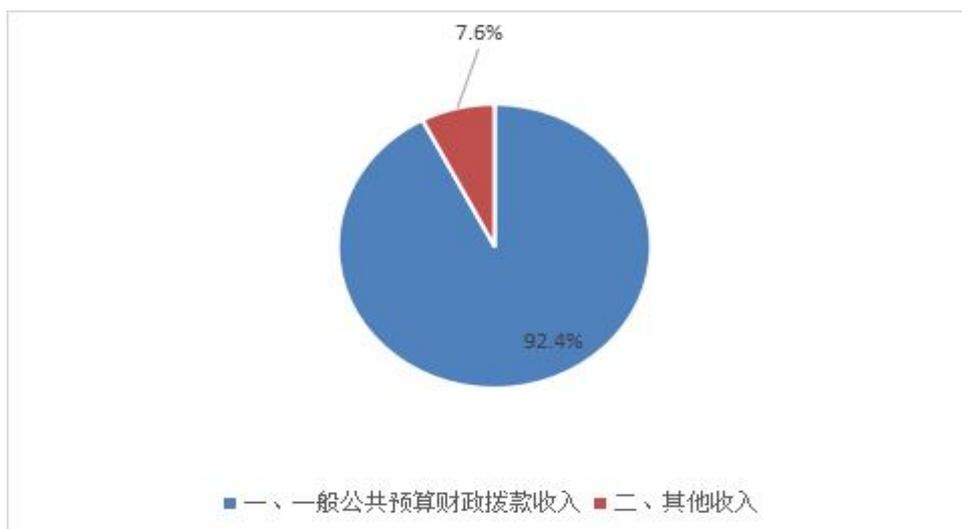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0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9.99万元，占42.9%；项目支出1,144.48万元，占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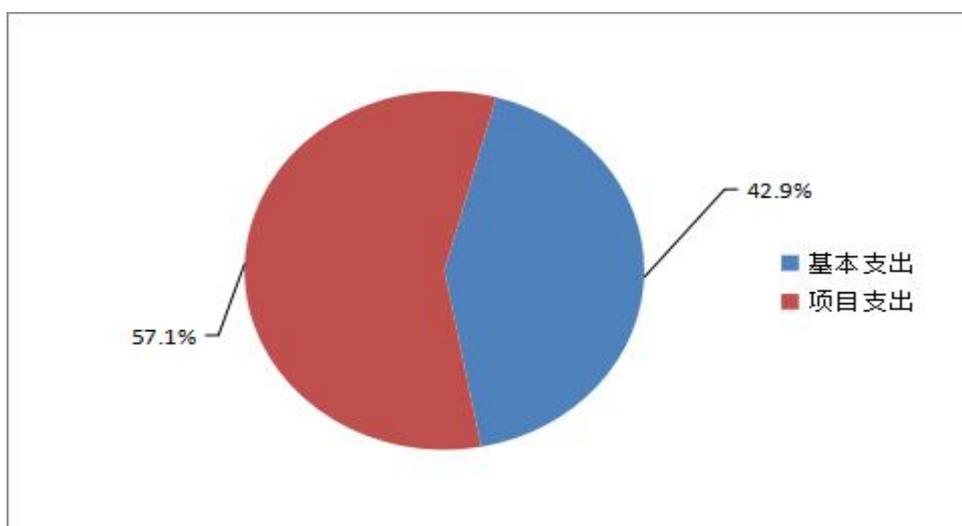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87.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4.81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初有结转，2022年度初无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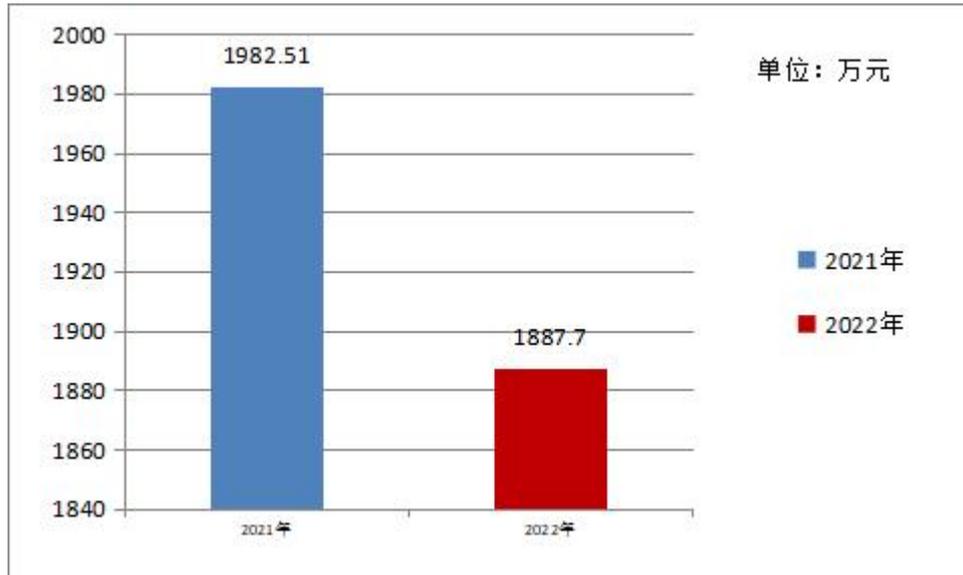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2%。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7.6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初有结转，2022年度初无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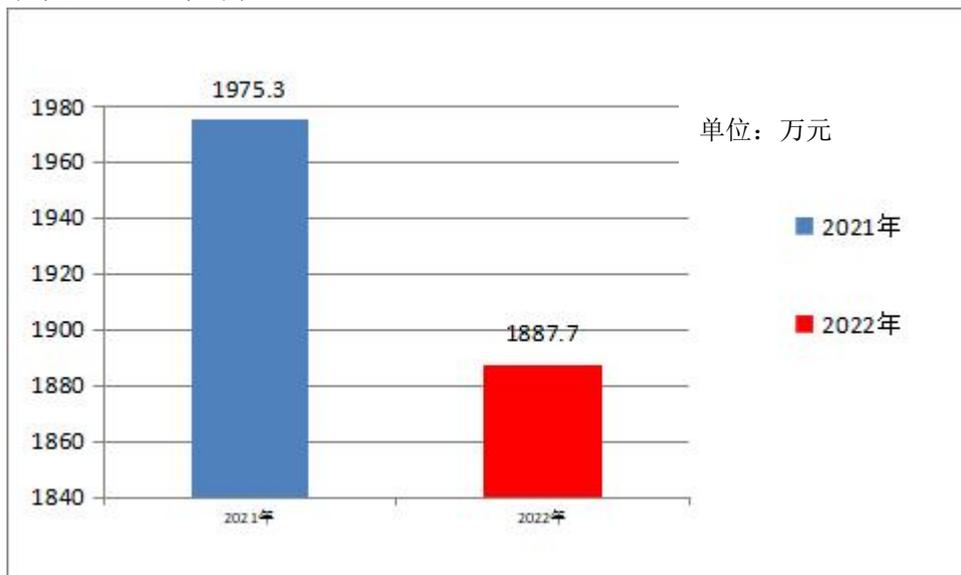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6.79万元，占34.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8.7万元，占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34万元，占11.4%；卫生健康支出28.63万元，占1.5%；农林水支出847.31万元，占44.9%；住房保障支出107.71万元，占5.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22万元，占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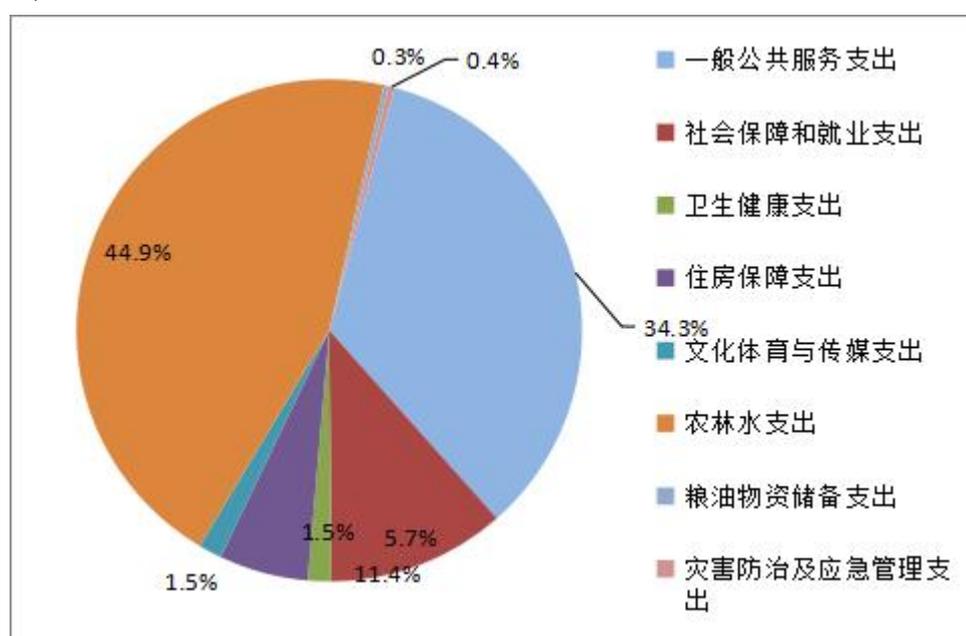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87.7万元，完成预算76.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98.2万元，完成预算95.8%，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励待考核结果确定后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00.66万元, 完成预算83.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 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47.93万元, 完成预算98.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励待考核结果确定后支付。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8.7万元, 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40.21万元, 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8.04万元, 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8.09万元, 完成预算92.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 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8.63万元, 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7.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3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预算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61.74万元，完成预算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46.50万元，完成预算5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1.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9.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8.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8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11.1%。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

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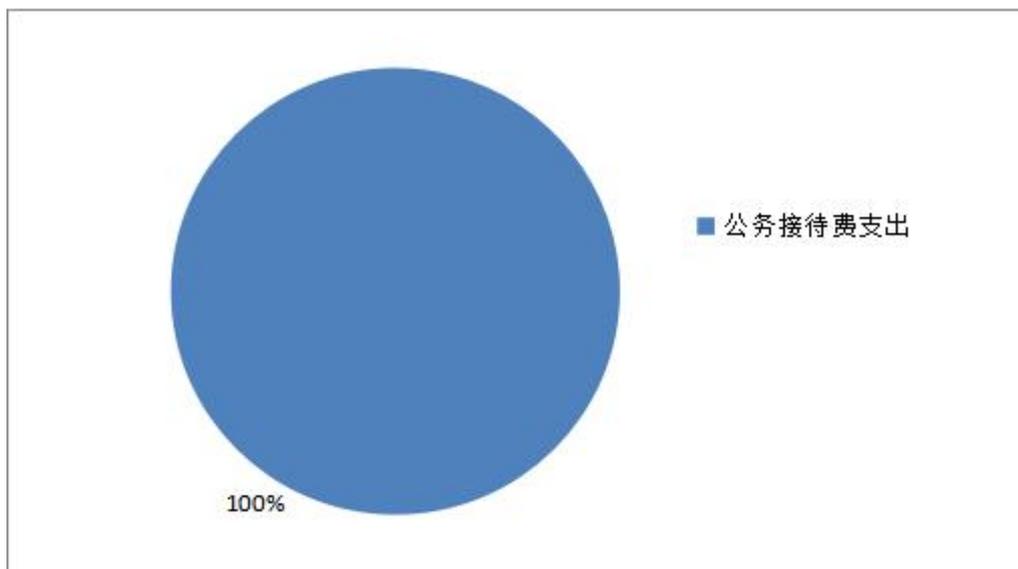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减少0.6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节约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37批次，827

人次，共计支出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各部门来我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接待费4.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96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68.69万元，下降45.6%。主要原因单位打造节约型政府，开展厉行节约活动，财力保障纳入项目支出统计。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等2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白驿镇岫云园区特色产业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其余项目具体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施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指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用于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

的医疗经费。

1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白驿镇设下列党政综合办事机构7个：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审计站）。白驿镇设4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实行“收支统管，全额保障”的预算管理辦法。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调查研究、目标管理和内部督查，督促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的落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

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乡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班子建设、党组织换届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域内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以及党内创先争优、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交通管理）。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的统筹发放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村容乡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

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农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申报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和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以及养老服务；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管理，地名申报管理，门楼牌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国防教育、征兵和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负责宣传贯彻执

行国家农业（畜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的规划、培育和管理；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检查、上报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协调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移民等工作；负责促进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承担经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全乡重要项目编制、上报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信访和群众工作）。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排查本地社会治理不稳定因素并提出稳控建议；负责专项维稳行动的开展和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的维稳工作；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协助司法所、派出所、

人民法庭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负责禁毒、反邪教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综合网格，完善网格管理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畅通信访渠道，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维护信访人来访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承办直接受理的信访件和县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信访件，向有关部门转办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信访件；负责及时向领导报告重要信访情况，定期统计、分析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有关重要信访事项；负责为来信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档案的规范管理；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做关于本级预（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缴；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

1. 便民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服务、退役军

人服务)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分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农业综合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畜牧兽医、林业、水利、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新型农用机械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辖区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和品牌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

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新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农民工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1个，公务员在职人员26人（含工勤1人）、事业在职人员30人（含工勤1人），“西部志愿者”1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项目工作。务实高效推进项目实施。提前谋划加强项目储备。二是产业发展工作。专注产业发展升级。推动农技推广。三是社会事务工作。完善城乡低保制度，打造“阳光”低保。提高特困供养水平，打造“暖心”特困。社会保障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四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坚持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坚持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坚持每

月召开1次防止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和调度会议，监测户按照“一户一策”落实帮扶措施。坚持做好产业振兴战略布局。及时化解疫情影响，扩大就业，增加群众收入。五是疫情防控工作。压实压紧防控责任。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管理细化到户。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宣传全覆盖。稳步推进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积极完成疫苗接种，提高个人免疫力，共筑疫情防控网络。六是社会治理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依托人民调解、司法调解、领导包案等手段化解基层各类矛盾纠纷；加强“红袖标”治安巡逻，常态化开展“护校家园”行动，做好白驿社区创市级“六无”平安村（社区）工作；通过关注熊猫反诈APP等，加大力度宣传全民反诈骗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命令，坚持县委543发展战略。

2. 对本镇重大问题决策，研究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3. 保障全镇政府运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信访维稳等工作，保障民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有力促进全镇经济发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收入总金额2042.77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887.70万元，其他收入155.07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已实现支出总额2004.47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859.99万元，占总额的42.9%（其中：人员经费778.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5%，日常公用经费81.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项目支出1144.48万元，占总额的57.1%。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38.3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金额1887.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已实现支出总额1887.7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859.99万元，占总额的45.6%（其中：人员经费778.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5%，日常公用经费81.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项目支出1027.71万元，占总额的54.4%。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人员类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度底在职人员数量、职务职级等进行预算，主要包括工作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单位缴费、遗属生活补助、奖金、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等项目，2022

年度严格按照工资及津补贴标准实现资金支出，完成圆满完成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2022年度人员类项目年初预算数为800.07万元，执行预算778.03万元，预计执行率达97.2%，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剩余部分为绩效考核部分，待2022年度工作完成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出。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运转类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度底在职人员数、辖区面积、辖区人口、村（社区）个数、村（社区）干部数量等进行预算编制及目标制定，2022年度圆满完成16个村社区运行，保障辖区内所有机构开展正常活动，完成辖区内信访、应急、安全、排险等工作，运转内项目主要包括日常定额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助、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补助、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2022年度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数659.36万元，执行预算541.03万元，预计执行率达到82.1%，未完成主要原因为：村组干部考核工作待年终工作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32个，在项目前期严格规划流程，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项目中期开展绩效监控，项目结束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项目全流程绩效目标分析。2022年度特定项目类年初预算1009.83万元，执行预算568.64万元，预算执行率56.3%，未完成主要原因为：部分未形成资料，待结转到下一年支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统筹兼顾社会治理，推进乡村建设；高质高量实施项目，推动经济基础；优质优效保障民生，推进社会服务；严守严控疫情防控，推动健康安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工作。提前谋划加强项目储备。预计全年完成固投1.26亿元，超目标任务5%，其中工业投资5145万元，超目标任务35%，技改投资4813万元，超目标任务141%。预计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8000万元，占目标任务的100%。全县2022年度第二季度项目投资“拉练评比”考评结果综合排名第二，在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项目投资板块加0.1分。二是产业发展工作。专注产业发展升级。推动农技推广。对科技示范户、镇村组干部、猕猴桃种植户、中药材种户、农机户进行了技术培训。依托“一户一园一产业”，逐步建立一村一品一产业，形成康泉红心猕猴桃、金龙泉脆红李、天星银杏、白驿社区金秋砂糖橘等各具特色的产业。专注产业品质提高。全镇新建标准化猕猴桃基地2000亩，新建猕猴桃产业园2个，改造提升底产业园400亩，新建避雨大棚500亩，新植雪梨500亩，新植中药材220亩。培育专业合作社3个，新注册家庭农场18个，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5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3个，引进培育种养业业主大户12个。三是社会事务工作。社会保障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完善城乡低保制度，打造“阳光”低保。提高特困供养水平，打造“暖心”特困。四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坚持做

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坚持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坚持每月召开1次防止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和调度会议，监测户按照“一户一策”落实帮扶措施。坚持做好产业振兴战略布局。及时化解疫情影响，扩大就业，增加群众收入。五是疫情防控工作。压实压紧防控责任。我镇采取多方联动、密织防控网的有效方式，设立327位网格员、138名“五包一”队伍人员及172位志愿者，以16个村（社区）为单位，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管理细化到户，对社区、村组人员进行全覆盖，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人员流动情况落实防控措施。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宣传全覆盖。为提高辖区群众疫情防控意识，我镇采取发放宣传册、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确保疫情防控知识全覆盖，同时采取有奖举报制度，动员群众积极参与人员排查与监管工作。稳步推进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积极完成疫苗接种，提高个人免疫力，共筑疫情防控网络。六是社会治理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尤其是党二十届代表大会和省委第十二届全会期间，我镇无一例上访事件发生；依托人民调解、司法调解、领导包案等手段有效化解基层各类矛盾纠纷143件，无缠访、闹访和越级上访；加强“红袖标”治安巡逻，常态化开展“护校家园”行动，做好白驿社区创市级“六无”平安村（社区）工作；通过关注熊猫反诈APP等，加大力度宣传全民反诈骗工作。

3. 部门预算报送时间

（1）报送时效

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

项目库报送工作。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各项收入是完整列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范。

（2）编制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贯彻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紧紧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评价。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政纪律，有效防控财政和债务风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及调整。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2022年度严格控制支出。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预计实现支出48000元，比2021年度支出54000元减少6000元，比上年减少11.11%，公用经费能够基本保障政府日常正常运行，当年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标都已纳入预算调整项目，能够保障正常会议费用开

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自评质量。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严格按照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无隐秘遗漏等情况，评价内容合理，依据充分，评价质量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

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白驿镇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待完善等。

（二）存在问题

全年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差异，部门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滞后等。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2.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减少存量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3. 加强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与完善。以结果为导向，即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要以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始终围绕绩效目标实现（即预期结果）这一主线，强化支出责任，“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形成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一环扣一环的管理闭环，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附件2

2022年“财力补助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87.33万元，主要用于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87.33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征兵工作经费、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征兵工作经费、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2022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资金87.33万元。白驿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87.3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87.33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87.3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87.33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实际支出情况为87.33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1000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征兵

工作经费、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计划批复资金87.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7.33万元，总共支出资金8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征兵工作经费、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地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为87.33万元，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

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任务繁重，乡镇负债比较多，资金较为紧张。

（三）相关建议

规范支出、严格控制负债，逐步化解债务。

2022年白驿镇东西部协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驿镇东西部协作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140万元，主要用于岫云乡村振兴示范园区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镇根据省市县要求和我镇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编制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内容实施，项目预算及目标绩效申报表编制精细准确，项目申报内容符合实际，申报目标合理可行主要由村两委干部配合施工队进行项目建设，由村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现场施工质量监督，以便更好掌握、深入分析和项目进度现状，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安全隐患，并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时性有效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白驿镇东西部协作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岫云乡村振兴示范园区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2022年“白驿镇东西部协作项目”专项资金140

万元。白驿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14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140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14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140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实际支出情况为140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白驿镇东西部协作项目”项目主要用于岫云乡村振兴示范园区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白驿镇东西部协作项目”项目计划批复资金1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0万元，总共支出资金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岫云村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地使用“白驿镇东西部协作项目”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为140万元，解决了群众收入低，产业发展滞后等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东西部协作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群众收入低，产业发展滞后等问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白驿镇东西部协作项目”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解决了群众收入低，产业发展滞后等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因资金有限，示范园建设规模有限。

(三) 相关建议

做好道路日常养护，加大项目资金投入，改善群众收入低等问题。

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龙泉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龙泉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9.99万元，主要用于强化金龙泉村农业产业及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卫生条件，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镇根据省市县要求和我镇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编制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内容实施，项目预算及目标绩效申报表编制精细准确，项目申报内容符合实际，申报目标合理可行主要由村两委干部配合施工队进行项目建设，由村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现场施工质量监督，以便更好掌握、深入分析和项目进度现状，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安全隐患，并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时性有效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9.99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我镇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2022年苍溪县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龙泉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9.99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2022年苍溪县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龙泉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9.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镇按相关程序，对2022年苍溪县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龙泉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

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镇级领导小组负责工作总体安排，负责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控制、工程协调、信访维稳等工作的全面统筹和领导。村级领导小组负责建设期间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处理以及林木、土地调剂等方面的协调工作，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车辆的营运安全，建设工地的安全标识设置等，各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督办和工程资金兑付、农民工工资发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确保流程规范合理合法。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按项目建设的要求，搞好项目工程的三大管理。一是在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内，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投入额度等进行项目公示公告，不随意调整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是按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搞好施工队伍选择、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等；三是认真搞好工程中间计量、竣工资料、资金报账等，做到真实、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施工单位选择、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片资料，既有全套的纸质档案，还要有电子档案，做到项目工程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完工后，经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镇人民政府将组织村两委等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复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2022年苍溪县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龙泉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苍溪县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龙泉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计划施工内容，资金支付进度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苍溪县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龙泉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圆满目标绩效申报表中所列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白驿镇金龙泉村全面解决了该村农业基础设施滞后等问题，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白驿镇岫云园区特色产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驿镇岫云园区特色产业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105万元，主要用于围绕建成以苍溪猕猴桃为主的“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新建特色产业基地320亩，其中：种植猕猴桃180亩，种植雪梨140亩，实现产值350万元，人均增收8000元，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项目建设机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省市县要求和我镇的实际对该项目编制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内容实施，项目预算及目标绩效申报表编制精细准确，项目申报内容符合实际，申报目标合理可行主要由村两委干部配合施工队进行项目建设，由村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现场施工质量监督，以便更好掌握、深入分析和项目进度现状，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安全隐患，并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时性有效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白驿镇岫云园区特色产业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围绕建成以苍溪猕猴桃为主的“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新建特色产业基地320亩，其中：种植猕猴桃180亩，种植雪梨140亩，实现产值350万元，人均增收8000元，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项目建设机制。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2022年“白驿镇岫云园区特色产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05万元。白驿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10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105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10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105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实际支出情况为10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年“白驿镇岫云园区特色产业建设项目”项目主要用于围绕建成以苍溪猕猴桃为主的“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新建特色产业基地320亩，其中：种植猕猴桃180亩，种植雪梨140亩，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项目建设机制。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白驿镇岫云园区特色产业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批复资金1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5万元，总共支出资金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围绕建成以苍溪猕猴桃为主的“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新建特色产业基地320亩，其中：种植猕猴桃180亩，种植雪梨140亩，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项目建设机制。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地使用“白驿镇岫云园区特色产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为105万元,建成了以苍溪猕猴桃为主的“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项目建设机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白驿镇岫云园区特色产业建设项目”的实施,建成了以苍溪猕猴桃为主的“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项目建设机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白驿镇岫云园区特色产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建成了以苍溪猕猴桃为主的“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项目建设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白驿镇“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驿镇“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5.2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双低”优质油菜种子，在油菜播种前将油菜种子发放到项目区域相关农户，实现油菜增产、农民增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驿镇“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购买“双低”优质油菜种子，在油菜播种前将油菜种子发放到项目区域相关农户，实现油菜增产、农民增收。为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加快该组农业和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极大地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白驿镇“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购买“双低”优质油菜种子，在油菜播种前将油菜种子发放到项目区域相关农户，实现油菜增产、农民增收。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加快该组农业和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极大地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2022年白驿镇“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5.22万元。白驿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5.2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5.22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5.2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5.22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实际支出情况为5.22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驿镇“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双低”优质油菜种子，在油菜播种前将油菜种子发放到项目区域相关农

户，实现油菜增产、农民增收。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白驿镇“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计划批复资金5.2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2万元，总共支出资金5.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购买“双低”优质油菜种子，在油菜播种前将油菜种子发放到项目区域相关农户，实现油菜增产、农民增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地使用白驿镇“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为5.2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双低”优质油菜种子，在油菜播种前将油菜种子发放到项目区域相关农户，实现油菜增产、农民增收。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

求。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白驿镇“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油菜增产、农民增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2年白驿镇“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使我镇油菜增产，农民增收。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